

#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應符合上述限額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當期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前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申請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計算限額基準之淨值係為子公司之淨值。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